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1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鄭聖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8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鄭聖勳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聖勳傷害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不在此限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分別經判刑確定，有相關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在卷可憑，經核本件聲請合於規定。

四、爰以行為罪責為基礎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分別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（2罪）、毀壞門扇侵入住宅竊盜

01 罪（1罪）、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（1罪）、傷害罪（1  
02 罪），經綜合考量受刑人之人格特性及各罪關係，數罪侵害  
03 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  
04 度，就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參酌受刑人對本  
05 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無意見（詳卷附「陳述意見狀」所  
06 載），本於刑罰經濟、責罰相當原則及恤刑之目的，於各罪  
07 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（即各宣告刑之最長刑期有期徒刑1  
08 年3月以上，合併刑期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下）及不利益變更  
09 禁止原則之內部界限（即編號1至3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曾定  
10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合計其餘之罪刑後為有期徒刑2年3  
11 月）範圍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如主文所示。

1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  
13 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15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  
16 法官 陳俞伶  
17 法官 曹馨方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邱紹銓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